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9,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1516】(机构客户)、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1517】(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均为 3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25.5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74.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504 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4,907.00	62,000.00	60,974.49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合计	104,907.00	62,000.00	60,974.49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1516】(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1516】(机构客户)	4,400.00	1.3000/4.00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2、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1517】(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1517】(机构客户)	4,600.00	1.3000/4.01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1516】(机构客户)具体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1516】(机构客户)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委托认购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收益率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0000%】(年率)。
挂钩指标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05】
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观察期/观察时点	2022 年 2 月 9 日北京时间 14:00
产品费用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1517】(机构客户)具体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1517】(机构客户)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委托认购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收益率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0100%】(年率)。
挂钩指标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20】
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观察期/观察时点	2022 年 2 月 9 日北京时间 14:00
产品费用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3,139.63	324,74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974.98	182,021.36
总负债	67,164.64	142,719.99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575.68	118,88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4.88	11,07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1.09	3,137.1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95%，公司货币资金为 50,656.26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7.7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941】(机构客户)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	1.3000/4.0000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5.01	4,405.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942】(机构客户)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	1.3000/4.0100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16.17	4,616.1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67,000.00	48,000.00	137.27	19,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68,000.00	48,000.00	137.27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436,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1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436,9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特别决议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占辉、胡天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14:00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成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大楼 2 楼 2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507,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5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其中，公司董事 5 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公司监事 2 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青倩(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其他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和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495,383	99.9983	12,200	0.001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000	82.1114	12,200	17.888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晓风、刘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GLO2022BJ(法)字第 0103 号)。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盛峰石")持有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471,5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君盛峰石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512,6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君盛峰石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君盛峰石合计减持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盛峰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71,595	7.20%	IPO 前取得：5,471,5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已完成登记，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75,630,036 股变为 75,988,036 股，因此上述股东披露减持计划时的持股比例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君盛峰石	0	0%	2021/10/11 -2022/1/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471,595	7.2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8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刚果(金)政府签署《刚果民主共和国基础建设、公共工程和重建部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 号国道线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路段 150 公里公路、4 座收费站、1 座萨卡尼亚边境口岸、1 个萨卡尼亚陆港、1 座 MOKAMBO 边境口岸、2 个现代停车场和 1 个生活区的融资、设计、建设、布置规划、扩展、维修、运营、保养的公共服务特许授权协议》的约定，特许权期限为 25 年，项目投资总额为 229,043,600 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对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及萨卡尼亚陆港、莫坎博边境口岸进行升级改造。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包括道路和四座收费站的施工建设。该路段的底基层及基层已基本完成，沥青铺设已完成 130 余公里，道路的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正在建设收尾过程中。目前该路段已基本实现通车，公司子公司嘉金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也已全面接收刚果(金)上加丹加省该条路段的收费管理权，并开始对通过该路段车辆实施试运营收费。

(二) 萨卡尼亚陆港口岸升级改造工程

萨卡尼亚陆港口岸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联检楼、商务楼、海关监管区、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其中联检楼、商务楼等配套工程的基础及主体工程已完工；海关监管区已完成部分场地平整、硬化工程，监管仓库等附属设施正在施工；停车场及配套工程正在积极有序推进。

(三) 莫坎博边境口岸升级改造工程

莫坎博边境口岸升级改造工程包括联检办公区、联检通道和海关特殊检查区。目前已完成征地及施工图设计，正在开展清表工作，陆续推进工程建设。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9,203,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8]2060 号)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735,000 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18,93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203,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35,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限股，涉及 81 名股东，共计 89,203,000 股。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席文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席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建荣、何小林、曹红(已离任)、关乐、王建新、潘正良、黄素祥、徐志刚(已离任)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陈建华(已离任)、陆华(已离任)、马冬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公司股东杨小芹、赵满才、钱夏萬、秦娅芬、倪建康、夏建春、周颖、徐宏、陆惠斌、陈英武、惠德忠、包连英、刘元芳、宋拥军、曹伟、袁亚琪、丁丽华、张新洪、宋少丰、蔡永生、范勇、王建华、张洪保、陆建南、郁建良、陆建忠、陆云、黄利彬、赵卫星、李清华、陶振丰、钱江东、席文亚、席建华、徐小夏、徐红星、葛建军、钱建栋、史永娟、惠珍、刘虎易、黄向阳、许经毅、顾顶飞、马洪新、曹丰、俞峰、常红、顾健亚、刘强、姚建明、黄静芬、黄雅彬、王洪英、周凌、卢晓瑜、瞿卫华、陆志贤、席颂开、许晓英、惠能、瞿新立、石兵、陈亚琴、王建英、蒋勰、王芳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如本方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方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本方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方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2、席文杰和何小林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3、席麗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4、杨小芹和